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公眾持股量問題之更新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由ArcelorMittal發出一 項可能全面收購要約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局接獲Ondra Otradovec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ArcelorMittal的授權代表)就ArcelorMittal有可能進行一項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需符合本公司所載的若干條件)的書面通知。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及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問題之更新

誠如於該等公告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述，董事局已決定在兩名主要股東於若干事項上達成共識的情況下透過發行新股以解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以及在該等公告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述，董事局於先前曾討論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方案須取得本公司兩名大股東的支持及達成一致共識。因本公司的兩名大股東到目前為止仍未在解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問題的建議上達成共識，為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解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已審議及審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人士發行新股，從而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加以使其最終達至復牌（「建議發行新股」）。

該可能之要約

由於董事局已準備進行建議發行新股，董事局其後接獲 Ondra Otradovec 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 ArcelorMittal 的授權代表)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函件（「該函件」），以通知董事局 ArcelorMittal 可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該可能之要約」）。該函件中有關該可能之要約的正文摘錄如下：

「ArcelorMittal 可能全面收購要約

除以上所述的，董事局知道認沽權將於四月底屆滿，本人明白該等銀行是完全打算行使認沽權。再者，雖然 ArcelorMittal 在認沽權行使之後是完全同意協助貴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但作為第一步，在該等認沽權解決後，受限於監管機構審批，ArcelorMittal 需進行一項全面收購貴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全面收購」）。現謹通知董事局有可能的全面收購及提醒董事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4 的責任，就關於可能的全面收購必須保持絕對保密，特別是，所有獲知這訊息的人，必須視有關資料為機密資料，並只能在必需及對方明白需要將資料保密的情況下，才可將該等資料傳送給他人。另外，所有該等人士必須審慎行事，以盡量減少意外地將資料外泄的機會及不能買賣（或促使他人買賣）貴公司的證券。

本人亦須指出，假若董事局有理由相信一項真正的要約可能會被觸發，則不允許在未有於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等批准而進行新股發行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的發生（見收購守則規則 4），就此原因，董事局不應憑藉一般授權而批准該建議發行新股。」

繼該函件後，本公司再接獲 Ondra Otradovec 先生通知，受限於適用的監管機構審批以及在任何該可能之要約完結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則 ArcelorMittal 仍可進行該可能之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認為該函件乃顯示 ArcelorMittal 有可能進行該可能之要約，而此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決議刊發本公告。

交易之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4)的 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與及 ArcelorMittal 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證券上之交易。

於本公告之日，(i)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 2,931,425,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計共 249,530,000 股之新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4)。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以下為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11 之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須每月發出公佈以載列該可能之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有關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的時候為止。本公司於合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該可能之要約可能或不可能繼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